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張銘煌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王建雄老師、蘇耀期老師、羅登源老師（出差）、張志成老師、吳瑞得老師（出差）

賴治民老師、詹昆衛老師、郭鴻志老師（出差）、林春福老師、黃漢翔老師、張耿瑞老師
吳青芬老師

壹、主席致詞：

-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請各位教師有全面實施線上教學（非同步教學為主）的心理準備。
- 二、本（109）年度大專校院獸醫盃活動輪由本系學生會辦理，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活動日期先前已由原訂 3 月 21 日延至 5 月 23 日，近日經五校領隊會議討論，已決議取消活動。
- 三、本校已全面實施體溫量測，體溫正常者可取得當日辨別貼紙，方能進入校園各場館。請各位老師上課時協助查核學生取得貼紙情形，如有未取得當日貼紙者，請其至系辦補行量測體溫。
- 四、因應疫情嚴重，教職員工於本學期上課結束日前不得前往中港澳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擬前往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二級及第一級國家者，尚需報請校長核准，惟審核從嚴，如屬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案，不予同意。

貳、工作報告：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本校業已全面實施體溫量測，教職員工可於校園體溫篩檢站或系辦公室量測體溫，體溫正常人員取得當日識別貼紙，即可進入校園內各場館。 系館北側大門設有體溫篩檢站，現由學務處分派人員支援體溫量測工作，駐點時間為平常日上午 07 時 10 分至 10 時 10 分，其他時間可至系辦進行量測。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並請學生相互提醒。
2	本系 109 年度第 1 期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費提列 10 萬元作為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實習材料費。每位教師基本額度 3 千元，餘依教授實習課程時數及指導研究生數按比例分配，分配表如附件第 1 頁、分配依據如附件第 2 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材料費支用期限至本學期止（109 年 7 月 31 日），請於期限前將收據或發票等憑證送交系辦報支。
3	獸醫學院訂於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在系館 2 樓會議室召開全院教師座談會，與校長及行政團隊主管進行晤談，敬請各位老師預留當日行程。
4	國歡企業家族為表達飲水思源之感恩理念並善盡社會責任，本（109）年度亦核撥 15 萬元予本系購置專業圖書，望藉此豐富本系參考圖書之質量，於本系師生從事學術研究與學習

	有所助益；產學共好計畫亦持續執行。
5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依校長指示，請各位教師預先作好全面實施遠距教學之準備。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動物醫院

案由：診療實習擋修制度實務面執行問題

說明：現行獸醫學系大學部必修科目冊規定「一至四年級專業必修課程若不及格，不得修五年級『診療實習』及『臨床討論』」，認知為學生如修畢一至四年級專業必修課程，即可修習「診療實習」，並無上、下學期之分別。實務面上，學生如於第2學期始加入診療實習運作，因缺乏第1學期輪診階段之基礎訓練，相關實務知能尚有不足，造成獸醫師於實務指導過程有其困難，如何改善因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提送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擬修正 106~109 學年度必修科目冊有關「診療實習」課程擋修規定：一至四年級專業必修課程若不及格，不得修五年級「診療實習」及「臨床討論」；須先通過第一學期「診療實習」，始能修習第二學期「診療實習」。

※ 提案二

案由：請推薦 108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附件第3頁至第6頁）辦理。
- 二、為減少教師準備資料負擔，依本校教學績優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由電算中心自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產生 105-107 學年度教學項次成績總積分排名順序，供學系遴選教學績優教師參考。為求全校積分值計算時間點一致，教務處於 109 年 3 月 2 日進入系統存取教師積分值，併同系辦檢核基本條件符合情形如附件第 7 頁。本系郭鴻志老師與羅登源老師分別於 105 學年度與 107 學年度榮獲教學特優獎，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學年內不再受理推薦。
- 三、檢附符合基本條件教師教學項目積分細項如附件第 8 頁至第 21 頁，請參考並至多推薦二位教師參加學院之遴選。

決議：推薦張耿瑞老師、詹昆衛老師參加學院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 提案三

案由：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附件第 22 頁至第 25 頁)辦理,請推薦近五年內擔任導師年資累計滿三學年以上之現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 1 名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 二、依上開辦法第 7 條規定,當選本校優良導師且榮獲績優獎或肯定獎者,須執行導師任務間隔滿三學年後始得再參加甄選(初篩符合前述條件教師:吳瑞得老師、賴治民老師、郭鴻志老師、黃漢翔老師)。

決議:推薦黃漢翔老師為 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

※ 提案四

案由:本系品質保證認可內部評鑑實地訪評相關作業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研發處規劃期程,本系業訂於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內部評鑑實地訪評。本系自我評鑑報告書已寄交評鑑委員,預期於 3 月 27 日前彙整委員審查意見,而後將針對建議事項與待釐清問題予以回覆,於實地訪評當日提供委員參閱。
- 二、參考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流程表所列工作項目,初步規劃自我內部評鑑實地訪評流程如附件第 26 頁,其相關執行細節,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實地訪視當日除上課或因公出差外,請各位老師隨時待命;教學設施參訪部分,請詹院長與羅主任協助參訪動物醫院與診斷中心之事宜。
- 二、學生代表座談:除各班班代、副班代外,另請各班導師各再推選 1 位學生代表參加座談。
- 三、畢業生代表座談:邀請畢業生薛宜靜、林恒慶、蔡承峯、顏辰卉受訪。
- 四、業界代表座談:邀請翁寶國院長、林珮如所長、陳楹竹獸醫師參加座談。

※ 提案五

案由: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書審委員輪任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執行「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個人申請書審委員未來均將以 4 人為限。為利未來辦理評分員訓練與評量尺規修訂等事宜,擬預先確立輪任方式,以利種子教師傳承相關經驗。
- 二、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書審作業即將開跑(預計 4/13~4/20),為滾動修正本系評量尺規,以使其更加符合本系選才需求,將於下週(3/23~3/27)擇日辦理「模擬審查」,並藉以建立書審委員評分共識。

決議:本年度由張銘煌主任、詹昆衛老師、賴治民老師、吳瑞得老師擔任書審委員,參與評分訓練與評量尺規修訂作業,並負經驗傳承之責,以利 111 學年度全面落實招生專業化工作。

※ 提案六

案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教師預授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教師案業經校級甄選會議通過，將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因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作業在即，針對課程安排部分擬先取得系上共識，俾利後續辦理相關作業。檢附本系 108 學年度實際開課表（附件第 27 頁至第 29 頁）供參。

決議：除全系教師共同支援課程（臨床討論、診療實習、專題討論）外，提聘教授獸醫公共衛生學（含實習）、獸醫寄生蟲學（含實習）等必修課程，另依其專長安排教授 2~3 門選修課程。

※ 提案七

案由：本系未來甄聘師資之專長需求，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前次公告徵聘專任助理教師以上職級教師 2 名，惟應徵符合條件者 1 位，已進入教評會審議作業階段；另，本系蘇耀期教授預定於本年 8 月榮退，故本系專任師資仍有缺額，未來擬公告甄聘師資之專長需求如何，提請討論。

決議：本系尚需求具「小動物臨床醫學」、「禽病學」、「非犬貓動物疾病學」等專長之師資，續行簽請辦理徵聘事宜。

※ 提案八

案由：108 學年度自辦研究生畢業論文發表會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系碩士班與臨床獸醫學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規定，學生須於研討會發表 1 篇以上論文，方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本年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中華民國獸醫學會擬停辦春季學術論文發表會，改由各校自行辦理。本系辦理方式如何？請討論。

決議：考量疫情因素，不另辦學術論文發表會。本（108-2）學期碩士班準畢業生論文口頭發表併入「專題討論」課程，惟須於發表前一週於公告相關資訊，以達公開發表之目的。請各位老師轉知所屬研究生知悉。

※ 提案九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研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草案」及「獸醫學系實習證明書草案」，請審視並提供意見。

說明：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9 年 3 月 12 日防檢一字第 1091470990 號書函辦理。

二、近來獸醫界對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有關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多所關切，為維護獸醫師專業素質，避免應試資格爭議，防檢局參酌 108 年 11 月 29 日建構我國大學獸醫學院行政主管溝通平台第 4 次會議決議及中華民國獸醫學會提供之資料，研擬旨揭實習認定基準草案及實習證明書草案，俾提供考選部參考。

三、檢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草案」（附件第 30 頁）與「獸醫

學系實習證明書草案」(附件第 31 頁), 請卓參。

決議: 建議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草案」意見如下:

- 一、診療實習學科「經濟動物(牛、豬、家禽、水產)暨野生動物」之實習內涵: 四、對水生動物、
特殊寵物、野生動物臨床醫療有初步診斷及基礎處置能力。(第四、五項合併)
- 二、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經濟動物(牛、豬、家禽、水產)暨野生動物」6 週(240 小時)、
「臨床病理診斷(含影像診斷)」1 週(40 小時)、「住院動物照護及病理解剖診斷」1 週(40 小時)。

※ 提案十

案由: 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獸醫學系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附件第 32 頁至第 33 頁)第五點略以, 各系應自行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 含申請程序、獎勵標準及發給金額等, 經系務會議通過。
- 二、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規定見於「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獸醫學系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 惟該要點訂定依據業經修訂, 為使規定內容符合實際現況, 提案修正。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獸醫學系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第 34 頁至第 35 頁)、修正後全文(附件第 36 頁)、現行規定(附件第 37 頁), 請卓參。

決議: 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案由: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本系「專題討論」、「臨床討論」、「診療實習」等共同課程準備事宜, 提請討論。

說明: 依教務處 109 年 3 月 20 日通知, 鑑於近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升溫, 學校若有兩例確診, 將會全校停課, 故本校課程須有線上授課之準備, 並將調查各課程進行線上授課方式及線上成績評量情形。針對實驗(習)、實作相關課程, 無法線上授課者, 亦需有遇停課時之應變授課方式。

決議: 本案授權由本學期任課教師依相關規定卓處。

肆、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午 1 時 50 分

獸醫學系 張銘煌
系主任